

# 不花钱的法律服务，也可以帮你“撑腰”

## ——聚焦法律援助法草案二审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白阳 刘硕

遭遇事故需要请求人身损害赔偿、发生劳动争议需要进行调解仲裁……如果遇到类似的麻烦，法律援助可以帮你解除维权路上的“后顾之忧”，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作为一项面向经济困难公民等群体的公共法律服务，我国的法律援助事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但案件办理质量不高、专业服务力量不足、覆盖面不够大等问题也日益显现。针对这些难点，正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法律援助法草案二审稿作出重要修改，更好为你的合法权益“撑腰”。

**扩大覆盖范围**  
根据现行规定，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包括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等六种。

草案二审稿在此基础上增加了“确认劳动关系”“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情形，同时明确：英雄烈士近亲属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下，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左卫民表示，草案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覆盖面，一方面与当下公民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需求接轨，另一方面，为维护英烈人格权益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体现了法律对社会价值取向的引

领，有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莫纪宏表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维护英烈人格权益以及见义勇为的当事人主张民事权益，对这类案件当事人加强援助力度，进一步突出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公益性。

**鼓励志愿服务**  
随着全社会法治意识提升，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也在迅速增加。然而，当前我国从事法律援助的专业力量相对有限，难以满足实际需求。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林吉山告诉记者，日常法律援助案件主要依托辖区内的律师承办，但随着法律援助范围不断扩大，能调动的律师资源就显得不足了。

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规范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同时，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作出规定。

左卫民表示，现实中，一些法学专业师生以及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有能力也有热情从事法律援助，将这些群体纳入法律援助服务体系中，有助于扩大服务覆盖面，满足群众需求。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建议，将法律援助作为一项新入门法律人的实习制度，鼓励有资质的法学专

业学生、年轻律师参与其中，这样既能锻炼他们的业务能力，也有助于增进他们对弱势群体的理解认同，培养他们的法律情怀。

**强化质量监督**  
不花钱的法律服务会尽心尽力吗？这是不少群众的顾虑。与草案一审稿相比，草案二审稿在法律援助服务监管方面作出多项修改，进一步细化各方责任，着力提升案件办理质量。

比如，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等情况；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律师协会应当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考核管理等。

佟丽华认为，当前一些法律援助案件服务质量不高的原因，在于办案律师执业时间较短、流动性较大；实际上，一些法律援助案件情况复杂，恰恰需要一些长期深耕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去处理。因此，国家应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专业化程度，培育更多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从业人员。

北京市广森律师事务所主任杨汉卿建议，建立分专业的法律援助律师库，避免让律师在自己不熟悉的领域办案，通过更精准的服务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让群

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更信服。

**完善机制保障**  
应该看到，和其他领域律师相比，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待遇相对较低。

“虽然中心的办案补贴和日常保障费用都能落实到位，但是补贴标准相对较低，资金发放也比较慢，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律师的办案积极性。”林吉山说。

对此，草案二审稿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同时，规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莫纪宏表示，法律援助本身是公益性质的，缺少政府财政的支持，从业者就要自己负担支出费用，久而久之就可能难以维系。通过制度来强化法律援助工作的保障水平、减轻法律援助机构和从业者的纳税负担，能够更好地调动从业者的积极性，助力行业健康发展。

杨汉卿说，在具体办案中，律师会见、开庭、参与值班等都有一定的开销，建议要进一步优化资金保障方面有关规定，细化税收优惠等措施，提升从业人员的保障水平。（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

# “时光放映厅” 巡展打造党史教育新载体

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记者 王鹏)作为“百部经典影片献礼建党百年”系列宣传展映活动的组成部分，“时光放映厅”巡展车发布仪式8日在京举办。

据悉，“时光放映厅”巡展车聚焦经典电影和时代精神的内在联系，融合沉浸式快闪体验、露天电影放映等形式，通过“时光海报墙”“时光留声机”“时光配音室”“时光老片场”等互动体验板块，打造党史教育新载体。

活动当天，入选影片《我和我的祖国》编剧张珂表示，要继续前辈电影人的精神，用心、用情、用力书写伟大时代，扎根人民，表现中国人民心中最真挚的家国情怀。  
据介绍，“时光放映厅”巡展车下半年将在北京、深圳、古田、西柏坡等十余座城市开展巡回展映，通过经典影片的放映和电影文化体验，带领广大观众特别是年轻观众，走进百年征程中的历史现场，与经典影像中的时代精神共振，重温红色经典故事，传承红色人物精神。

据了解，“百部经典影片献礼建党百年”系列宣传展映活动由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主办。活动还将编写出版图书《海报里的百年风华》，面向全国30余所高校，通过“老电影、新海报”的设计征集活动，设计具有新时代精神、新时代元素的新海报。通过一系列电影文化活动，展示经典影片的当代意义和价值。

# 推动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等 25项未成年人保护举措出台

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记者 高蕾)记者8日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已于近日印发，意见提出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等25项工作要求。

据介绍，《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是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后制发的首份政策文件，提出的工作要求涉及家庭监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6个方面。

在家庭监护方面，意见提出要探索对依法收养孤儿和残疾儿童、非生父母履行监护权的家庭实施公共服务优惠。在学校保护方面，要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引入专业力量参与学生管理和辅导。在社会保护方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意见还提出，要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要强化政府保护职能，提高长期监护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临时监护工作制度；要落实司法保护职责，施行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案件一站式取证保护机制等。

交通运输部：

# 深化公路服务区“厕所革命”解决“如厕难”

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记者 周圆)记者8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即日起至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将从增加厕位数量、完善卫生设施、加强保洁管理等方面，持续深化公路服务区“厕所革命”专项行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日前印发《深化公路服务区“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方案》。方案明确，到今年年底，省域内客流量排名前50%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卫生间基本实现设施完备、厕位充足、卫生整洁、生态环保，公众“如厕难”和“卫生差”问题基本解决；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公路服务区应保障工作日、周末、重大节假日期间每个厕位排队人数分别不超过1人、2人、3人；合理增设第三卫生间，完善儿童如厕设施，满足异性家人陪护使用需求。

在管理模式上，方案提出探索普通国道省干线公路服务区多样化运营模式，加强与所在地区旅游和城管部门、乡镇政府等方面的合作，明确保洁责任主体和卫生标准要求；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具备条件的普通国道省干线公路服务区，通过设置厕位传感器、厕位门红绿灯占用指示、卫生间外引导屏等方式，提高卫生间使用效率；积极推广“公厕长”制，规范岗前准备、卫生维护、物品添置、垃圾分类等操作规范。

# 猪肉价格持续下跌， 肉制品“走”向何方？

新华社记者 何欣荣 杨有宗

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通过对全国500个集贸市场和采集点的监测，6月份第1周，全国猪肉平均价格为29.45元/公斤，比前一周下降4.7%，同比下降36%。

在上海市徐汇区伊丽包子铺，早餐时刻，消费者正在排队购买包子。店主陈先生介绍：“肉包子两块五一个，素包子两块一个，已经大半年没有调整过价格了。”

不只是肉包子，记者走访多家超市、便利店发现，熟食、火腿肠、香肠等猪肉制品价格也没有随着此轮肉价下跌而下调。

在上海一家家乐福超市，重量为320克的金锣肉粒多香肠售价为16.8元，400克的双汇王中王优级火腿肠售价为13.8元。导购员王春霞说，这些产品近期均未进行价格调整。从销量上来看，也基本保持平稳。

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有投资者向双汇发展提问：生猪价格今年大幅下跌，对企业产品成本和售价有什么影响？双汇发展回复：猪价下降有利于屠宰业和肉制品降低成本。生鲜产品的价格会随行就市，包装肉制品的价格相对稳定。

“超市里的优质五花肉，去年最高到过三十七八块钱一斤，现在降了十多块钱。为啥火腿肠、熟食价格没有降呢？”68岁的上海市民赵先生有些不解。

对此，部分商户、企业表示，主要是出于分摊前期成本、保持终端价格稳定等方面的考虑。

——分摊前期成本。伊丽包子铺店主陈先生称，他的包子铺每天要采购猪肉40斤左右，采购价格已从前期高点的每斤二十六元七角，降到如今的每斤十八元左右。“肉价高的时候，肉包子也卖两块五。那时没有涨价，现在也不会降价。”

陈先生告诉记者，肉价高时，他所经营的店铺大约有三个月，卖肉包子不赚钱甚至每个要亏损0.1元左右，如

今可把之前的损失弥补回来。

——保持价格稳定、维护品牌形象。在武汉一家中百超市的冰冻区，重量为720克的韭菜猪肉、荠菜猪肉等馅料水饺售价均为每袋24.9元。导购员小姐说，她常年负责速冻食品区域，很少有因肉价变化而导致水饺价格变动的情况出现。“如果今天涨、明天降，消费者会觉得你家的产品是不是有问题，反而不会买。”

一家生产火腿肠的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也表示，保持终端价格基本稳定，对于维护企业品牌形象有重要作用。“以火腿肠为例，如果价格调整过于频繁，会对经销商体系产生一定冲击，不利于最终销售业绩。”

——价格不降，但会采取促销措施向消费者让利。一家连锁熟食企业高管告诉记者，该企业用量比较大的是猪肉、猪蹄和猪耳朵等原料，近两年价格保持平稳。“一方面，我们和上游的新希望、温氏等养殖企业有长期合作关系，采购价格并不像市场波动那样剧烈。另一方面，在肉价大幅下降的情况，我们的熟食产品虽然不降价，但会采取会员八八折优惠、特定日期买三送一等的促销措施，向消费者让利。”

由于猪肉价格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影响较大，各方对此高度关注。相比之下，肉制品价格基本属于市场定价，政府干预较少。

开源证券分析师黄子航说，食品企业在定价策略方面，有的基于成本定价，有的则基于需求定价。“所以，原料价格的下跌并不一定导致肉制品价格下调。当然，猪肉价格如果保持稳定，对下游行业来说也是有利的。”

农业农村部近期表示，未来将引导区域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加强生猪产销衔接，鼓励探索产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支持主产区发展生猪生产，并推进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参与采写：秦彤、周念坤)

(新华社上海6月8日电)



## 传统“灰汤粽”带动山乡特色产业

6月8日，湖源乡窠口村村民在制作不同口味的灰汤粽，作为端午节特色旅游商品销售给游客。

端午将至，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湖源乡窠口村村民开始忙碌起来，采粽叶、制作灰汤、浸制米、包粽子、煮粽子，整个山村弥漫着灰汤粽的香味。

有着300多年制作历史的灰汤粽是湖源乡窠口村当地传统的手工美食，村民们取干净的稻草烧成灰，把糯米放进滤后的灰汁内浸泡，然后包裹成粽子。灰汤粽呈金黄色，有一股特别的清香，口感细腻，是极具地方特色风味的食品。因稻草灰水含碱性，对灰汤粽起到一定的防腐保鲜作用。

近年来，随着乡村旅游的兴起，湖源乡窠口村升级传统灰汤粽产业，积极拓宽灰汤粽的销售渠道，同时推出了古法灰汤粽特色体验项目，让游客自己动手感受端午传统文化，带动了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 声明

六安市叶集区三元实验学校原公章(编号为3415090100885)损坏，于2020年6月8日在叶集公安局窗口缴销并办理声明(编号为3415090124694)，特此声明。  
六安市叶集区三元实验学校

## 通告

因实施金安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需对乡道东清路(东桥新街至三十铺太平)K9+695——K13+366路段进行拓宽改造。施工期限：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届时封闭施工，交通中断，敬请过境车辆绕行。安徽互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通告

六安市裕安区交通运输局超非现场执法卡点建设项目施工，需对独山口镇青山白字岗至石婆店三岔村现省道S330K35+500，计500米路面进行半幅封闭破除开挖重建，施工期限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5日；需对罗集乡龙叶路现县道X308K20+000至K23+000，计500米路面进行半幅封闭破除开挖重建，施工期限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30日；需对单王乡左横路现县道X213K3+590至K5+590，计500米路面进行半幅封闭破除开挖重建，施工期限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5日。为保证施工期间的道路安全，敬请过境车辆绕行。  
六安市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安徽华宇高科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国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学法用法护小家 防非处非靠大家

# 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教育(一)

###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1.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为“一行两会一局”(“一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两会”是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一局”是外汇管理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凡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如吸收存款、公开发行证券、公开募集资金、销售保险等)，都需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

2.利诱性：非法集资一般都许诺还本付息。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

3.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

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集资。

### 二、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非法集资在《刑法》中涉及的主要是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176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192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也在第四章“法律责任”中规定了非法集资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条例》总结了以下几种形式：

1.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2.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资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3.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5.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 四、非法集资四种常见手法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宣传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六安市处非办